

新城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19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九、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 十一、政府采购汇总表
-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辖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组织、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情预报，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筹措和管理救灾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负责全区社会救济工作，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指导全区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4、负责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贯彻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

5、贯彻实施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有关政策，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

6、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工作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全区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

7、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工作中的各项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定，推进殡葬改革；

8、贯彻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加强

全区福利机构的指导和管理；

9、贯彻执行残疾人事业政策，落实残疾人服务措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下设二级机构：新城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社区建设办公室、殡葬管理办公室。

新城區民政局隶属于新城區管委会，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编制 25 人，单位实有 22 人。

2018 部门预算公开单位 1 个：新城區民政局。本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3,396,435.44	一、基本支出	3,095,145.44	3,095,145.44	3,095,145.44
二、专项转移支付		1、工资福利支出	2,821,302.32	2,821,302.32	2,821,302.32
三、政府性基金		2、商品服务支出	256,001.52	256,001.52	256,001.52
四、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41.60	14,841.60	14,841.60
五、经营收入		4、资本性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六、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10,301,290.00	10,301,290.00	10,301,290.00
		（一）一般性项目			
		（二）专项资金	10,301,290.00	10,301,290.00	10,301,290.00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收 入 合 计	13,396,435.44	支 出 合 计	13,396,435.44	13,396,435.44	13,396,435.44

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	2	3
			合计	13,396,435.44	13,396,435.44	13,396,435.44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13,396,435.44	13,396,435.44	13,396,435.44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489,783.12	2,489,783.12	2,489,783.1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1.60	14,781.60	14,78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994.40	220,994.40	220,99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97.76	88,397.76	88,397.76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7,400.00	117,400.00	117,40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56,700.00	256,700.00	256,7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76,000.00	2,076,000.00	2,076,000.00
208	10	04	殡葬	78,800.00	78,800.00	78,8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640.00	23,640.00	23,64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418,220.00	418,220.00	418,22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1,800.00	471,800.00	471,8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7,730.00	187,730.00	187,73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000.00	276,000.00	276,0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48.04	77,348.04	77,348.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298.32	66,298.32	66,298.3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9.88	8,009.88	8,009.88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532.32	129,532.32	129,532.32

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9
			合计	13,396,435.44	3,095,145.44	2,821,302.32	256,001.52	14,841.60	3,000.00	10,301,290.00	10,301,290.00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13,396,435.44	3,095,145.44	2,821,302.32	256,001.52	14,841.60	3,000.00	10,301,290.00	10,301,29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489,783.12	2,489,783.12	2,230,781.60	256,001.52		3,0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1.60	14,781.60			14,78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994.40	220,994.40	220,99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97.76	88,397.76	88,397.76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7,400.00						117,400.00	117,40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56,700.00						256,700.00	256,7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76,000.00						2,076,000.00	2,076,000.00
208	10	04	殡葬	78,800.00						78,800.00	78,8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640.00						23,640.00	23,64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418,220.00						418,220.00	418,22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1,800.00						471,800.00	471,8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7,730.00						187,730.00	187,73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000.00						276,000.00	276,0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48.04	77,348.04	77,348.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298.32	66,298.32	66,298.3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9.88	8,009.88	7,949.88		6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532.32	129,532.32	129,532.32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3,396,43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590,246.88	12,590,246.88	12,590,246.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676,656.24	676,656.24	676,656.2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9,532.32	129,532.32	129,532.3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13,396,435.44	支出合计	13,396,435.44	13,396,435.44	13,396,435.44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9
			合计	13,396,435.44	3,095,145.44	2,821,302.32	256,001.52	14,841.60	3,000.00	10,301,290.00	10,301,290.00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13,396,435.44	3,095,145.44	2,821,302.32	256,001.52	14,841.60	3,000.00	10,301,290.00	10,301,29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行政管理事务）	2,489,783.12	2,489,783.12	2,230,781.60	256,001.52		3,0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1.60	14,781.60			14,78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994.40	220,994.40	220,99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97.76	88,397.76	88,397.76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7,400.00						117,400.00	117,40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56,700.00						256,700.00	256,7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76,000.00						2,076,000.00	2,076,000.00

208	10	04	殡葬	78,800.00					78,800.00	78,8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640.00					23,640.00	23,64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418,220.00					418,220.00	418,22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1,800.00					471,800.00	471,8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7,730.00					187,730.00	187,73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000.00					276,000.00	276,0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48.04	77,348.04	77,348.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298.32	66,298.32	66,298.3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9.88	8,009.88	7,949.88		6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532.32	129,532.32	129,532.32				

2019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合计	13,396,435.44	13,396,435.44	13,396,435.44
3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1,041.80	731,041.80	731,041.8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3,010.00	603,010.00	603,010.00
301	30103	奖金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7,226.00	837,226.00	837,226.00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0,498.20	280,498.20	280,498.20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8,397.76	88,397.76	88,397.76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348.04	77,348.04	77,348.04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6,298.32	66,298.32	66,298.32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949.88	7,949.88	7,949.88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9,532.32	129,532.32	129,532.32
302	30201	办公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302	30202	印刷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302	30207	邮电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3,530.00	13,530.00	13,530.00
302	30211	差旅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4,000.00	4,000.00	4,000.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502	50209	维修(护)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23,801.52	23,801.52	23,801.52
302	30229	福利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61,400.00	161,400.00	161,400.0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00.00	121,000.00	121,000.00
303	30302	退休费	509	50905	离退休费	14,841.60	14,841.60	14,841.60
303	30304	抚恤金	50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2,400.00	92,400.00	92,400.00
303	30305	生活补助	50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56,440.00	2,556,440.00	2,556,440.00
303	30306	救济费	50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26,000.00	2,126,000.00	2,126,000.00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43,220.00	943,220.00	943,220.00
303	30309	奖励金	50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82,300.00	4,282,300.00	4,282,300.00
3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	50306	设备购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	50306	设备购置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	**	**	**	2	3	4	5	6
			合计	3,095,145.44	2,821,302.32	256,001.52	14,841.60	3,000.00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3,095,145.44	2,821,302.32	256,001.52	14,841.60	3,0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489,783.12	2,230,781.60	256,001.52		3,0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1.60			14,78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994.40	220,99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97.76	88,397.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48.04	77,348.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298.32	66,298.3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9.88	7,949.88		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532.32	129,532.32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城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207.6	207.6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100 元,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200 元,99-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300 元。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2.0	32.0		为辖区符合康复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39.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04.57 元，减少 13.25%，减少原因：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等标准有调整、各类专项资金项目需求和预算数有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39.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04.57 元，减少 13.25%，减少原因：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等标准有调整、各类专项资金项目需求和预算数有减少。

收入中，其中：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339.64 万元，占 100%；专项转移支付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支出中，其中：基本支出 309.54 万元，占 23%；项目支出 1030.13 万元，占 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5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4.62 万元。增长原因为：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等标准有调整，其中，文明奖和平时考核奖，由于 2018 年标准提高，有补发 2017 年的资金一并做入 2018 年预算中。

其中：行政运行 248.9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3.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3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9.97 万元。原因为：各类专项资金项目需求和预算数有减少。

其中：义务兵优待 380 万元，占 36.9%；其他优抚支出 11.74 万元，占 1.1%；退役士兵安置 25.67 万元，占 2.5%；儿童福利 10 万元，占 1%；老年福利 207.6 万元，占 20.2%，此项资金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按照往年人数增长比例的情况进行预算；殡葬 7.88 万元，占 0.8%；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64 万元，占 0.2%；残疾人康复 41.822 万元，占 4.1%，从 2019 年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费用将由县级财政纳入本级预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18 万元，占 4.6%；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773 万元，占 1.8%；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 万元，占 14.6%，往年，本项目预算是按上级文件要求的匹配比例预算的，2019 年，结合我区实际，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预算；临时救助支出 35 万元，占 3.4%；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 万元，占 2.6%；拥军优属 12 万，占 1.2%；城乡医疗救助 50 万元，占 4.8%；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 万元，占 0.1%；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 万元，占 0.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境外业务培训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领导，建章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领导重视，提供组织保障。我局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绩效考核工作，成立了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是建章健制，提供制度保障。根据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制定了双向责任制，明确考核责任。使我局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三是齐抓共管，提供实绩保障。制定考核积分细则，严格执行考核办法，不能走过场，每月考核，每季度进行汇总，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总结讲评，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稳步推进。

2、注重实际，规范程序，确保绩效考核全面落实。

一是完善考核基础资料。考核中我们坚持以能见资料为主要考核依据，对工作人员量化考核主要依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日志等。同时通过日常检查、评估和专业稽查检查情况，对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并要求在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二是规范考核基本程序。我们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以及绩效系统管理进行考核，组织绩效方面，每月按照节点对科室进行考核，个人从绩效方面，科室负责人撰写工作计划，一般工作人员填写工作记录，做到项项有计划，项项有落实。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重新梳理绩效考核指标。科室积极与市局对应科室进行沟通，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删除或者新增切合实际的指标，切实做到减负，突出实效。

2、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充分发挥科室绩效管理考核联络员的作用，明确联络协调责任制，完善沟通协调联络机制。

3、补充制定奖惩措施。制定绩效考核结果月通报制度，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通报。同时发挥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创先评优的基础参考项目，进一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带动整体工作水平的稳步提升。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73 7.651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0.078 万元，原因为：独生子女费，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2 人。其中：办公费 5.3 万 5.63 万元，占 70%；印刷费 0.1 万元，占 1.3%；邮电费 1.35 万元，占 17.82%；差旅费 0.4 万元，占 5.28%；福利费 0.12 万元，占 1.6%，此项资金为独生子女费，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2 人。其他资本性支出 0.3 万元，占 4%。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